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 39 号院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 39 号院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,属于餐饮业;承接企业为天津市盛鑫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2007.878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32.982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天津市盛鑫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1 日

注: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;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